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九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向全体股东发出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0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30，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董事、总经理管亚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 9 人，代表公司股份 407,435,847 股，占公司总股本 687,520,000 股的 59.26%，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公司部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现将审议结果公告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407,435,847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407,435,847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407,435,847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的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预案》

200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49,614,282.8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45,575,614.96 元，可供分配的利润 295,189,897.76 元。为了确保 2010 年的经营计划顺利完成，在建及新建工程顺利建成早日投产，进而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竞争能力，200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 407,435,847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借款进行担保的议案》

2010 年在公司总体贷款额度内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为兄弟公司与其合作银行或金融机构取得的人民币授信融资 8 亿元承担全额连带保证责任。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同意授权由管亚伟先生审核并签署本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对兄弟公司融资进行保证担保的事项，当单一控股子公司对单一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融资不超过贰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三年，本公或下属子公司进行保证担保的，由管亚伟先生审核并签署相关融资担保合同文件即可，不再上报董事会，不再对单一银行出具相关的董事会对外担保决议。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 2010 年 4 月 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同意 407,435,847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0 年的经营计划及经济环境状况，并结合公司投计划，拟在 2010 年度向合作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用于办理中、短期贷款、开立信用证、贸易融资、债券发行和保函等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战略发展资金需要。同时，为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同意授权管亚伟先生审核并签署与单一银行的融资事项，对与单一银行融资不超过捌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三年的，由管亚伟先生审核并签署相关融资合同文件即可，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签署，不再对单一银行出具董事会融资决议。

同意 407,435,847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四川省通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及分子公司与四川省通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9 年度实际发生的建设工程施工关联交易金额共计 76,036,617.96 元。上述建设工程施工的关联交易预计在 2010 年度将全部履行完毕，在 2010 年度预计发生的金额为 45,983,900 元。该项交易为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通威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 2010 年 4 月 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四川省通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同意 28,909,907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2008 年 7 月 20 日，公司与通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协议约定，公司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叁亿元的循环性流动资金借款，利率标准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准，并随国家调整时相应调整。在 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协议约定分别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利息 10,344,456.24 元和 4,128,146.16 元。预计 2010 年向集团借款按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算并支付利息 800 万元。该项交易为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通威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 2010 年 4 月 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公告”。

同意 28,909,907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

反对，0股弃权。

9、实施累积投票制度，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汉元、管亚伟、李高飞、袁仕华、陈平福、王若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同意选举干胜道、李跃建、吴风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逐项表决，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情况为：

(1)选举刘汉元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 407,435,847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2)选举管亚伟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 407,435,847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选举李高飞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 407,435,847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4)选举袁仕华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 407,435,847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5)选举陈平福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 407,435,847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6)选举王若军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 407,435,847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7)选举干胜道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 407,435,847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8)选举李跃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 407,435,847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

反对，0股弃权。

(9)选举吴风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 407,435,847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股反对，0股弃权。

10、实施累积投票制度，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晏保全、杨仕贤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卫利容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经逐项表决，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情况为：

(1)选举晏保全先生为公司监事

同意 407,435,847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选举杨仕贤先生为公司监事

同意 407,435,847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股反对，0股弃权。

11、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修订稿）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以工商局核准的为准）：生产饲料及饲料添加剂；销售兽药；收购粮食；（以上经营项目与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且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下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非全民水域的水产养殖及技术服务、畜禽养殖及技术服务；生产电子元器件、电子计算机、化工产品；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租赁业。

增加“委托加工”后将公司的经营范围修改为（最终以工商局核准的为准）：

生产饲料及饲料添加剂；销售兽药；收购粮食；委托加工；（以上经营项目与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且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下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非全民水域的水产养殖及技术服务、畜禽养殖及技术服务；生产电子元器件、电子计算机、化工产品；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租赁业。

同意 407,435,847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12、审议通过了修改《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附件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同意 407,435,847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1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决议：提议继续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报酬为 95 万元。

同意 407,435,847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金杜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目录

-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三十日